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通函)起：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8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實行及實施股份合併而言屬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4年7月1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至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通過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信函內所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郭子軒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郭子軒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